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DHC6-02

修正案号: 39-9458

一. 标题: 飞行控制-飞控系统组件-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Viking Air Ltd. (前 Bombardier Inc.) de Havilland aeroplanes 序列号为 1 (含) 之后的 DHC-6-100、DHC-6-200、DHC-6-300 和序列号为 845 (含) 之后的 DHC-6-400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TCCA CF-1972-06R5 (2018年6月22日颁发)
- 2. DHC-6 SB 6/180 RB 版(1972年8月17日发布)
- 3. DHC-6 SB 6/511
- 4. DHC-6 SB A6/180和6/180
- 5. DHC-6 SB A6/181和6/18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检查 DHC-6 型飞机时发现其飞控系统受损,该损伤归因于地面阵风。损伤包括操纵杆下部底座的裂纹、升降舵/方向舵滑轮支架裂纹及变形、升降舵扇形摇臂的扭曲。升降舵扇形摇臂损伤可能引起支架产生不规则载荷,从而使支架受损。

受损的飞控组件在承受使用载荷时可能会失效,导致飞机失控。

第1页共2页

本指令明确了纠正措施的适用范围,并将已签发的服务通告(SB) 6/511 作为完成某些必要检查的方法。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TCCA CF-1972-06R5(2018年6月22日颁发)的"Compliance" 和 "Corrective Action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7 月 06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6 月 28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